

公開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4/12/11

機關 資料	機關代碼	A.11.2.5
	機關名稱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單位名稱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機關地址	300 新竹市 東區 民權路220號8樓
	聯絡人	陳雅琳
	聯絡電話	(03) 5153103 #301
	傳真號碼	(03) 5420385
採購 資料	電子郵件信箱	carrie@mail.moj.gov.tw
	標案案號	scy1140001
	標案名稱	115年度行政業務委外勞務承攬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11 - 政府行政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15,629,105元
	採購金額級距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p>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GPA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p> <hr/> <p>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ANZTEC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p> <hr/> <p>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STEP)：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ASSTEP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p>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5,629,105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否

招 標 資 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3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4/12/1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否含資通系統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	----------	---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	20元
文件代收費 ?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300新竹市東區民權路220號6樓
招標文件總售價	20元
付款方式	本件招標文件不另收費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4/12/15 17:00
開標時間	114/12/16 10:00
開標地點	300新竹市東區民權路220號12樓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確保廠商履約品質，酌收履約保證金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300新竹市東區民權路220號6樓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新竹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07.24」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最新版之時間為「114.05.20」 是
	採購監辦	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勞務承攬案				
廠商資格摘要	<p>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p>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p>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p>是</p> <p>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6 527 1507 932">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 <th>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 <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p>一、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1人，請廠商或授權代表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者視同放棄，廠商不得異議。負責人或其授權代表（授權代表須繳驗委託代理授權書）到場，請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二、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p> <p>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依據經濟部函，98年4月13日起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應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投標)。</p> <p>2、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p> <p>3、廠商信用證明(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p>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秘書室				
	<p>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 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p>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新竹市調查站-(地址：30001新竹市東區經國路三段126號;新竹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538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	--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4/12/10 15:24
----------	-----------------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